## **一种院內感染定義專欄(+)**



額 募庸 高雄榮民總醫院感染管制

## 前言

所謂腸胃系統感染,包括了由口至肛 門整個的腸胃消化道及肝、膽、胰臟等腹 腔內消化器官。一般所指的腸胃炎,當然 只包括了腹瀉、嘔吐等單純消化道炎症反 應而已,以台灣今日即將邁入已開發國家 之林,因飲食不潔而引起的一般腸胃炎已 不常見,更遑論院內感染之腸胃炎了。但 在其他未開發國家,仍很常見傷寒(salmonella) 或赤痢 (shigella) 等所引起的 肠胃炎,住院後因未做好防範而導致院內 群突發之例子。但即使在較現代化的國 家,仍偶發有因為胃鏡消毒不全而引起傷 寒之院內感染者。其實今日在台灣,病人 住院後之所以會有腹瀉、嘔吐等症狀,絶 大部份是醫原性 (iatrogenic) 引起者, 比如讓病人吃antasil, senokot而不自 覺,或對藥物反應或心理因素而引起嘔吐 反應,這些都不是感染症,故收案前應先 多方探查。常見濫用抗生素引起腹瀉 者 (antibiotic associated colitis, AAC),廣義言之,則屬於院內感染, 因為抗生素改變了腸胃道內正常菌叢,一

些原本被壓抑住的細菌得以作怪,當然會 導致病人腹瀉了,幸而絕大多數的病人在 停掉抗生素後便會自動緩解。這當中又有 一個最著名的案例:偽膜性結腸炎(pseudomembranous colitis, PMC),最早 發生於使用clindamycin的個案最後證實 是對clindamycin有抗藥性之Clostridium difficile所引起的,要證實該疾病,唯有 從大便中培養出該菌,尤其是從大便中偵 測到其毒素之存在方得診斷。

院内感染之肝炎,由於肝炎病毒感染

之潛伏期甚長,約2至3個月,所以除非病人有明顯住院輸血的病史,且證實為B型、C型或CMV與病毒感染,否則一般很難判定為院內感染之肝炎。當然,在鄉間或其他未開發國家,仍屢有A型肝炎群突發之報告但因台灣成年人大多數均已有A型肝炎之抗體,故院內感染的機會較諸前者可就更少了。

最後談到腹腔內感染。由於腹腔是個 封閉的空間,得到院內感染的機會很小, 除非原本便有病灶存在。日常收案時,最 常碰到的案例大多數皆為原有之病灶,接 受外科手術而引起感染者,由前述 外科 部位感染」之定義,得知這類病例皆應收 案為外科部位感染——腹腔感染(SSI-I AB)。所以,目前臨床上較常見的個案 乃腹腔內之病變,接受經皮下插管引流者 (PTCD);當引流液新長出致病菌或菌 種改變而且病人又有炎症反應時,則得以 收案為腹腔內感染。例如一病人因急性膽 囊炎住院,經皮下導管置入引流後症狀緩 解,且引流液長出E. coli,一兩周後再送 引流液培養,變成enterococcus,但病人 自覺良好,完全無症狀。此時吾人可判定 後者當屬置入導管後之細菌移生現象,不 必收案,且嘗試移去導管即可。以上所言 , 仍是觀念問題, 釐清以後當有助於下列 定義之研讀。

## 腸胃系統感染(Gastrointestinal System Infection)

包括腸胃炎、肝炎、壞死性腸炎、腸胃道感染及其他未予定義之腹腔內感染。 壹、腸胃炎(Gastroenteritis) 具有下列條件任一項者:

- \*一、急性發生之腹瀉(水便超過十二 小時),無論是否併發嘔吐或發 燒,且不似其他非感染之因素所 引起者(例如診斷性檢查、治療 性措施、慢性病之急遽惡化、心 理壓力等)。
  - 二、非其他可認知之原因所引起的噁 心、嘔吐、腹部疼痛或頭痛等臨 床症狀任兩項,且具下列條件任 何一項:
    - \*\*1.粪便培養或直腸抹拭(rectal swab)檢查分離出腸道致病菌者。
      - \*2.一般或電子顯微鏡檢查,顯示有腸道致病菌者。
    - \*\*\*3.粪便或血液之抗原或抗體檢查,顯示有腸道致病菌者。
    - \*\*\*4. 偵測組織培養之細胞病變( 毒素分析),顯示有腸胃道致 病菌者。
    - \*\*\*5.血清學檢查測得陽性IgM抗體,或者四倍效價上升之IgG抗體。

## 貳、肝炎 (Hepatitis)

病人具有非其它可認知之原因所引起之發燒(>38℃)、食慾不振、噁心、嘔吐、腹部疼痛、黄疸或過去三個月內曾輸過血等臨床症狀任兩項,且有下列條件任一項者:

- \*一、A型肝炎、B型肝炎、Delta肝炎、C型肝炎之抗原或抗體反應為陽性者。
- \*二、肝功能檢驗不正常。

- \*\*\*三、尿液或口咽分泌物發現巨細胞病毒(CMV)。
- 叁、嬰兒壞死性腸炎(Infant necrotizing enterocolitis)

具有非其它已認知之原因所引起之嘔吐、腹脹或餵前殘餘(prefeeding residuals)等臨床症狀任兩項,且持續性大便鏡檢發現有紅血球或有明顯之血便,且在腹部放射線檢查發現有下列不正常現象任一項者:

- \*一、腹腔積氣(pneumoperitoneum)。
- \*二、腸道充氣(pneumotosis intestin alis)。
- \*三、持續性僵硬形之腸彎氣(unchanging rigid loops of small bowel)。
- 肆、腸胃道感染(Gastrointestinal tract infection)

包括食道、胃、小腸、大腸和直腸之感染,不包括腸胃炎和盲腸炎。具有下列條件任一項者:

- \*\*一、手術中或以病理切片檢查發現有 膿瘍或者其它感染之證據者。
- \*\*二、非其它可認知之原因所引起之發 燒、噁心、嘔吐、腹部疼痛或壓 痛等臨床症狀兩項,且具有下列 條件任何一項者:
  - \*\*1.經由(1)引流導管,(2)手 術內視鏡檢查或(3)外科置 放之引流,所獲取之引流物或 組織,經培養分離出微生物 者。
  - \*\*2.經由(1)引流導管,(2)手

術內視鏡檢查或(3)外科置放之引流,所獲取之引流物或組織,以氫氧化鉀(KOH)或革蘭氏染色檢查發現微生物,或在顯微鏡檢下發現多核形巨細胞者。

- \*\*3.血液培養分離出微生物者。
  - \*4.放射線學上有感染之證據者。
  - \*5.內視鏡檢查發現有病變者(例如念珠菌性食道炎或直腸炎)。
- 伍、腹腔內感染(Intra—abdominal infection)

包括膽囊、膽管、肝(病毒性肝炎除外)、脾、胰、腹膜、膈下或横膈下腔以及其它未予定義之腹腔內組織之感染。

- \*\*一、經由手術或以針頭抽取腹腔內之 膿樣物,經培養分離出微生物 者。
- \*\*二、手術中或以病理切片檢查,發現 有膿瘍或者其它腹腔內感染之證 據者。
  - 三、非其它可認知之原因所引起之發 燒、噁心、嘔吐、腹部疼痛或黄 疸等臨床症狀任兩項,且具有下 列條件任何一項者:
    - \*\*1.經由引流導管所獲取之引流物,經培養分離出微生物者。
      - \*2.經由手術或以針頭抽取所獲取之引流物或組織,以氫氧化鉀(KOH)或革蘭氏染色檢查發現微生物者。
    - \*\*3.血液培養分離出微生物,且放射線學上有感染之證據者。